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EMPEROR

2005/2006 中期業績報告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1-6
派發中期股息啟事	7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2-2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27-29
購股權	30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31-32
企業管治	33
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	33
審核委員會	34
薪酬委員會	34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35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重新定位作為娛樂平台。本集團新近收購之郵輪「金公主」於六個月期間內全期均為集團貢獻盈利，帶動本集團之營業額激增至約67,6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營業額。受到投資物業賬面值增加約20,400,000港元之影響，本期間錄得溢利約18,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之溢利則為約15,7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蓄勢待發，積極籌備集團位於澳門之酒店之開幕事宜。該酒店名為英皇娛樂酒店，乃本集團之旗艦項目，預期日後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旗下之物業發展項目一位於上海之購物商場及服務式住宅亦已動工興建。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發展項目及各項投資如下：

郵輪相關業務

郵輪相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67,600,000港元及溢利約2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自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購入郵輪「金公主」。

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來自郵輪相關業務之租金及經營收入。此業務分部構成產生現金流入之穩定收入來源。

業務回顧(續)

酒店及娛樂業務

此業務分部尚處於發展階段，於本期間內錄得虧損約10,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收購一項位於澳門之物業45%實益權益，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完成。該物業將會翻新作為酒店，取名英皇娛樂酒店。

於本期間內，該酒店正進行翻新工程，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

物業銷售及發展

由於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上升，致使此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20,000,000港元。

位於上海豫園之物業發展項目將發展為零售物業，於本期間內尚處於投資階段。本集團計劃在該幅22,870平方米之土地上興建一幢名為「英皇明星城」之商業綜合大樓，而本集團與當地合營伙伴將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本集團僅須就該項目提供土地，而其合營伙伴則負責建築工程。本集團因擁有認沽期權，以致潛在市場風險得以抵銷，故此本集團預期該項目可帶來豐厚回報。該項目之主體將為六層購物商場，而預期整個項目之建築面積超過120,000平方米，動土儀式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舉行，預期於二零零八年竣工。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結算日後事項

註銷股本溢價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本重組之建議，方法為以註銷股本溢價（「註銷股本溢價」）之方式進行。根據註銷股本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額會予以註銷，由此所產生之進賬部份將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累計虧損為數約711,600,000港元，其結餘約543,400,000港元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註銷股本溢價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同日生效。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時，來自上年配售事項、供股及認購新股之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為371,7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悉數動用該等所得款項，其中333,000,000港元應用於澳門一個酒店發展項目，餘款約38,70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借款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墊款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撥付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為數約95,7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之墊款分別為數約47,800,000港元及477,500,000港元，兩筆墊款均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18,300,000港元及47,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資金比率計算)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9%上升至55%，主要由於本期間內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額外墊款，以及獲授新銀行貸款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300,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葡幣計值。由於借款、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主要以港元及澳門葡幣計值，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加上現有之信貸融資，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總額約為431,800,000港元，其中約330,400,000港元乃涉及上海及澳門之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約101,400,000港元乃涉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亦有或然負債約448,600,000港元，乃有關本集團為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伙伴所訂立之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結束時，一項賬面值為645,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

為配合積極進行之澳門新酒店項目及本集團透過收購「金公主」將業務多元化發展的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聘用六百一十六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兩名）。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監控該等項目之進展及於有需要時聘用新員工。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員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

展望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蓄勢待發，積極籌備澳門英皇娛樂酒店之開幕事宜。該酒店設有約300個酒店房間、零售商舖及食肆，以及六層娛樂設施。英皇娛樂酒店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屆時將為顧客提供最優質之住宿及娛樂服務。

為抓緊中國商業物業市場發展蓬勃之勢頭，本集團重新啟動其於上海之物業項目。該項目座落上海豫園，毗鄰上海地下鐵新建之M10號線，M10號線乃為配合二零零八年開幕之上海世界博覽會而建造。該項目包括可提供長線租金收入之六層購物商場。本集團已就於豫園站開設一個連接目標合營發展項目之購物商場之出口，與當地政府及上海地下鐵管理當局落實有關圖則。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零八年竣工。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繼續放眼全球，積極物色潛在商機。

派發中期股息啟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股息總額約9,300,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收取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收取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會遷移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7,565	—
銷售成本		(2,077)	—
直接經營開支		(25,296)	—
毛利		40,192	—
其他經營收入		1,749	3,01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596)	—
行政費用		(40,537)	(2,134)
財務費用		(1,865)	(406)
投資物業公允價之增加		20,364	—
撥回購買物業已支付按金之撥備		—	15,168
除稅前溢利		18,307	15,647
稅項	4	(6,939)	—
本期間溢利	3及5	11,368	15,647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665	15,653
少數股東權益		(7,297)	(6)
		11,368	15,647
每股盈利	6		
— 基本(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0.02港元	0.07港元
— 攤薄		0.02港元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	237,04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1,033,938	133,267
發展中物業	7	200,847	360,2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	196,75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71,245	4,899
其他資產		—	27,382
商譽		69,076	18,301
		1,612,155	740,904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1,974	1,239
貿易應收款	8	11,20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398	4,952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	1,1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681	525,961
		318,260	533,2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9	4,263	3,6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986	10,456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037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 一年內到期		12,638	—
		47,924	14,085
流動資產淨值		270,336	519,2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82,491	1,260,117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7,753	18,005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477,491	18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 一年後到期		83,111	—
遞延稅項		73,036	5,533
		681,391	203,538
		1,201,100	1,056,5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	93
儲備		1,120,091	1,056,93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120,184	1,057,030
少數股東權益		80,916	(451)
總權益		1,201,100	1,056,57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數額							少數		
	資本				購股權			合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	564,363	666	514,191	-	6,021	(736,673)	348,579	1,925	350,50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6	-	56	5	61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分派										
給予一名少數股東	-	-	-	-	-	-	-	-	(53)	(53)
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1,871)	(1,87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15,653	15,653	(6)	15,64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1	564,363	666	514,191	-	6,077	(721,020)	364,288	-	364,28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93	1,254,982	666	514,191	-	6,175	(719,077)	1,057,030	(451)	1,056,57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b), 2(c)及2(d))	-	-	-	-	-	-	33,966	33,966	30,340	64,306
經重列	93	1,254,982	666	514,191	-	6,175	(685,111)	1,090,996	29,889	1,120,8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559	-	6,559	-	6,559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23	23
免息貸款公允價之收益	-	-	-	-	-	-	-	-	58,301	58,301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3,964	-	-	3,964	-	3,964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18,665	18,665	(7,297)	11,36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93	1,254,982	666	514,191	3,964	12,734	(666,446)	1,120,184	80,916	1,201,1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6,296	11,23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42,517)	(15,773)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00,930	(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5,291)	(5,42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5,961	5,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0,681	16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採用之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價或重估款額（倘適用）計量。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其中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作出更改。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變動對本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其他與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資產(「現金結算交易」)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若干董事所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變動產生之影響為增加開支3,964,000港元，並產生相同金額之購股權儲備。於上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債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為其債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負債(以往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財務負債基本上劃分為「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允價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金融工具(續)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之免息貸款乃按賬面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允價計量。於其後之結算日，該等貸款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之攤銷成本計量。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欠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分別減少約2,759,000港元及27,58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則增加約30,340,000港元。有關變動對本期間內業績產生之影響乃由於確認假計利息費用，導致財務費用增加約8,880,000港元，其中為數約7,015,000港元已撥充資本。

(c)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允價模式入賬，據此，因投資物業之公允價變動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直接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賬內確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將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土地使用權按成本約162,354,000港元由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該投資物業須採用公允價模式進行重估。該項變動產生之影響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所增加之投資物業公允價約50,695,000港元已直接於累計虧損確認，而本期間內公允價之增加約20,364,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d)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基於上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之基準進行評估。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之影響為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約16,729,000港元及約7,006,000港元已直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於損益表確認。因此，遞延稅項負債合共增加約23,735,00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郵輪 相關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及 娛樂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67,565	—	—	—	67,565
業績					
分類業績	21,448	(10,634)	20,007	(12,031)	18,790
利息收入					1,382
財務費用					(1,865)
除稅前溢利					18,307
稅項					(6,939)
本期間溢利					11,36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物業銷售 及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	—	—
業績			
分類業績	17,211	(1,514)	15,697
利息收入			356
財務費用			(406)
除稅前溢利			15,647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15,64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往年超額撥備	67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7,006)	—
	(6,939)	—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857	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6	—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 自銀行及其他存款	1,382	1
— 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	—	355
租金收入(已扣除零開支)	356	17
撥回就能否收回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欠款所作之撥備	—	2,60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之盈利 (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8,665	15,653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928,771,980	232,716,95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效應： 購股權	2,732,24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1,504,220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將1股分拆為10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生效)及供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影響作調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發展中物業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將上海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之土地使用權按成本約162,354,000港元由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此外，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於本期間內之匯兌調整分別為約3,636,000港元及2,903,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按公允價列賬，並於結算日再重估。於本期間內所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增加合共約71,059,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公允價645,000,000港元購入一項澳門物業。此外，本集團已將其他資產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分別約34,881,000港元及4,899,000港元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

此外，本集團購入成本約209,905,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並將借貸成本約8,857,000港元撥充資本及出售賬面淨值合共約16,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期間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匯兌調整約為2,00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為介乎零至三十日。

9. 貿易應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3,407	3,163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839	46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7	—
	4,263	3,62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138,714	431,984
—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118	124,549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扣除已付按金)：		
— 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	191,727	80,78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253	13,64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451,500
	431,812	1,102,463

(b)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為一個中國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伙伴訂立為數約448,569,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無)。

1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一項賬面值為645,00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652,007,000港元收購其間接擁有45%權益之太平森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交易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該項交易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方於 合併賬目前 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允價之 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允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7,110	277,890	645,000
遞延稅項	—	(43,768)	(43,768)
股東貸款	(366,421)	—	(366,421)
	689	234,122	234,811
轉讓股東貸款			366,421
商譽			50,775
總代價			652,007
支付方式：			
現金			455,250
於上年度用作收購該附屬公司 所支付之按金			196,757
			652,007
與收購該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分析：			
現金代價			455,25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該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營業額，並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帶來虧損約8,449,000港元。

備考集團收入及業績：

鑑於該公司尚處於投資階段，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如上文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差異。

13. 關連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公允價	3,964	—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傢俬(附註(a)及(c))	886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已償付之行政費用 (附註(a)及(b))	5,385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租金收入(附註(a)及(c))	66,030	—

附註：

- (a)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於上述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b) 有關費用按成本徵收。
- (c) 有關交易乃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並根據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場價值／利率進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附註1)	家族	320,811,555	34.54%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4%
范敏嫦女士 (「范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英皇國際乃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0.97%之股份乃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轄下之The A&A Unit Trust持有，該信託為楊受成先生(「楊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20,811,555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滿強持有之320,811,555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陸女士	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Great Assets」) (附註)	家族	5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續)

附註：

Great Assets由本公司擁有90%股權及由Lion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Lion Empire」)擁有10%股權。Lion Empi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A&S Unit Trust持有，The A&S Unit Trust為楊先生創立之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先生被視為擁有Lion Empire持有之Great Assets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Lion Empire持有之Great Assets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該計劃下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於本期間內，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93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董事				
黃志輝先生	5,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0港元
范女士	5,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2.20港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告失效及獲行使、授出或被註銷。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英皇國際 (附註1)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20,811,555	34.54%
Charron (附註1)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20,811,555	34.54%
Jumbo Wealth Limited (附註1)	信託人	320,811,555	34.54%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 (附註1)	信託人	320,811,555	34.54%
楊先生 (附註1)	該信託之創立人	320,811,555	34.54%
OZ Management, L.L.C. (附註2)	投資經理	102,596,087	11.05%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續)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0.97%股份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信託轄下之The A&A Unit Trust持有。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20,811,555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之(a)(i)分段下所載之股份。
2. OZ Management, L.L.C.持有之102,596,087股股份中包括本公司44,897,387股衍生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除(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按特定年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及(ii)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是其當時身處海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守則」)作為其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授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嬋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新強先生及陳慧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大部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以書面訂立授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黃志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嬋玲女士及陳慧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配套。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乃由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陸小曼女士；2.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范敏嫦女士及莫鳳蓮女士；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林新強先生及陳慧玲女士組成。